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持续损失保险（B款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若本保单效力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，而且在没有任何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，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终止之前，保险人也须按此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